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文英

独立董事：栾 凌

独立董事：关 勇

2019年12月2日